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涉及寮屋的土地交易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持牌人留意地政總署發出有關購買或租賃登記寮屋或非法寮屋之土地風險的通知。

地政總署表示，登記寮屋並不享有土地的業權，它們只是暫時被允許，直至它們基於發展、環境改善或安全原因而必須清拆為止，或因自然損耗而被除去。因此，購買或租賃登記寮屋或非法寮屋不受法例保障，其佔用人亦不會被賦予任何權利。

因此，地政總署不建議公眾人士購買或租賃登記寮屋或非法寮屋，並在作出購買／租賃決定前，應先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了解清楚有關土地及其構築物的法律地位，及倘若政府就有關非法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時將可能面對的風險或法律責任。

為此，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留意上述事宜，並向買方／租客客戶作出相應提醒。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8年8月17日